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許利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許利鴻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8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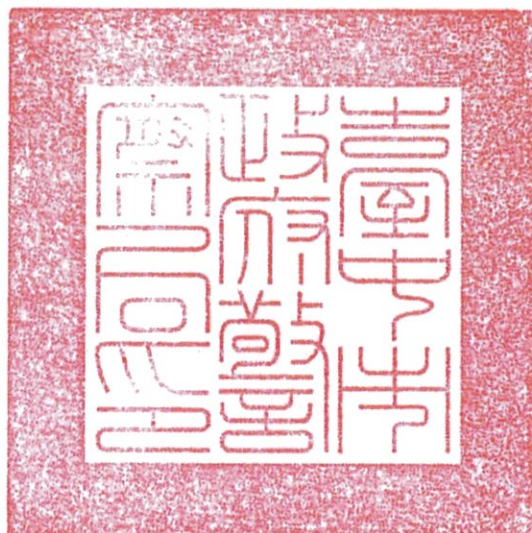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黃煒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黃煒勛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8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A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林士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林士凱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8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B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邱建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邱建豪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8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C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林宥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林宥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8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D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孫文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孫文章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8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E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林軍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林軍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8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F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TRINH VAN HUNG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TRINH VAN HUNG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8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G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離台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